

附表四

立法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立法院（以下簡稱甲方）為業務需要聘用（姓名）君（以下簡稱乙方）為（職稱），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聘用報酬：甲方每月致酬金新台幣 元整（薪點）。

三、提存離職儲金：每月按月支報酬百分之七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分擔作為自提儲會；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公、自提儲金由甲方在臺灣銀行以一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乙方因契約期滿離職、或於契約期滿前經甲方同意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依規定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四、工作內容與標準：派在（單位）工作，受該 之指揮與監督。

五、乙方願遵守甲方「立法院約聘僱人員聘僱要點」之規定。

六、本契約如因法令規定有所變更，需要更換契約書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換約，乙方不得異議。

七、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甲 方：立法院

法定代理人：院 長

代理簽署人：秘書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立法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立法院（以下簡稱甲方）為業務需要僱用（姓名）君（以下簡稱乙方）為（職稱），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僱用報酬：甲方每月致酬金新台幣 元整（薪點）。

三、提存離職儲金：每月按月支報酬百分之七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分擔作為自提儲會；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公、自提儲金由甲方在臺灣銀行以一年期定期存款機動利率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乙方因契約期滿離職、或於契約期滿前經甲方同意離職、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依規定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四、工作內容與標準：派在（單位）工作，受該 之指揮與監督。

五、乙方願遵守甲方「立法院約聘僱人員聘僱要點」之規定。

六、本契約如因法令規定有所變更，需要更換契約書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換約，乙方不得異議。

七、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甲 方：立法院

法定代理人：院長

代理簽署人：秘書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